

往事溫柔

刘醒龙 — 著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往事溫柔

刘醒龙 — 著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往事温柔/刘醒龙著.-上海：上海文艺出版社.2014.1

ISBN 978-7-5321-4949-0

I. ①往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229438 号

出 品 人：陈 征

策 划：魏心宏

责任编辑：陈 蕾

封面设计：钱 祯

往事温柔

刘醒龙 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：上海绍兴路 74 号

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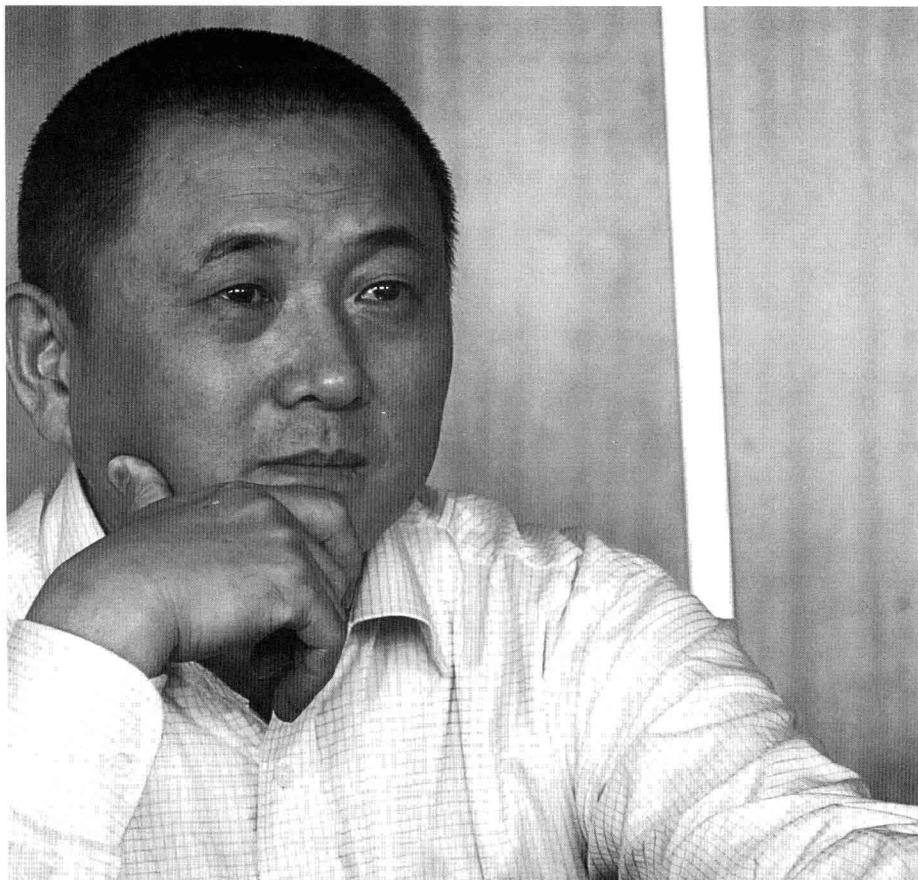
开本 650×958 1/16 印张 16.5 插页 3 字数 228,000

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4949-0/I • 3880 定价：25.00 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：0539-2925888



刘醒龙

湖北团风县人，1956年生于古城黄州。中国作家协会小说委员会委员。1984年开始发表作品，代表作有中篇小说《凤凰琴》、《秋风醉了》、《大树还小》、《挑担茶叶上北京》等。出版有《寂寞歌唱》、《痛失》、《圣天门口》等长篇小说十一部，长篇散文《一滴水有多深》及散文集多部，中短篇小说集约二十种。曾获第一届鲁迅文学奖、第二届中国小说学会长篇小说大奖、第一届中国当代文学学院奖长篇小说大奖等。2011年，长篇小说《天行者》获第八届茅盾文学奖。

1

这一片山好大。

远处的霞光已经露了许久，太阳依旧在山背后爬不上来。风刮得那些没有根系的云霞一阵阵颤抖，仿佛即刻就要崩散。那叫倒挂金钩的山头，黑着脸沉峻着身子，迷迷蒙蒙地不叫人看清楚。霞光越灿烂，倒挂金钩越是往深处藏，直至将一层披风般的云霞掩上我们的心头。

大姑说，这就叫男人。

细姑说，这就像男人。

大姑说话时，一脸的神情全是某种沉浸，如同山涧飞流之下的那些绿阴阴的深潭，让人向往而又不敢涉足。细姑说话时则是浑身迷惘如织，更像曲曲弯弯的小路，忽而隐入山林，忽而钻出草丛，忽而与小溪形影相随，忽而让乱石砸成尺尺寸寸，散散落落。很小的时候我就听见大姑和细姑这么说。如能追溯，相信在我尚未出生之前，她们就是这样区分着各自的不同。很难数清的年份里，大姑和细姑一直将眼前这片大山比拟着各自心中的男人。但我不知道她们几十年寡居人生中是否有对异性的饥渴。十六岁往后，我每每从那口干舌燥的阵阵心烦里睡醒之后，就开始琢磨这两个健康并且曾经青春洋溢美丽闻乡的女人，如何几十年如一日，抗拒着男人们的引诱。

关于山像男人的话题，大姑和细姑是分别同我说的。她俩很少在我面前提起同一话题。少有的几次例外，包括三年前我中学毕业考进地区师范

专科学校，以及两年之后，我从地区师专毕业分配到西河镇里的完全小学教书。这两次大姑和细姑都是一样的高兴，一齐陪着我来到西河镇上。稍有不同的是，前一次是在车站分手，后一次是在完全小学门口分手。

太阳终于升上了山峰。

刷完牙，我站在门口发怔，是因为昨天夜里梦见凌云。他一走进梦中就用双臂紧紧地搂住我，还没有开始亲吻，我就觉得透不过气来，憋得难受时我不得不醒过来。然后周身的不舒服就开始了，情形极像上地区师专的第一年秋天，同凌云度过初夜之后。同凌云分手是毕业之前的事，虽然是我提出来的，但凌云好像也有这意思，结果两个人分开得很平静，眨眼之间，彼此就没了半点纠葛。丝毫不像学校里那些失恋的疯男疯女，哭笑苕呆全无节制。我一直以为自己已将凌云扔进学校的果皮箱了，就像曾经同他挽着手，走在校园的林荫大道上，将各种小吃的壳核或者包装纸，随手丢入塑造得一点也不可爱的熊猫状垃圾桶里。

一年多了，我真的没有认真地回忆过凌云。

然而，已经忘却的凌云，在我的迷糊中悄然溜了回来。

我不想深究这样的梦意味着什么。我很清楚，这种梦绝不会只是做做而已，它在这个时候到来，肯定负着某种使命。

冷不防身边有人问，天来老师今天怎么也起早了？

回头一看是校长，我说，睡不着，就醒了。

校长笑眯眯地说，你这年纪睡不着觉，原因只有一个。他没有将话说完。

我明白他说的原因是失恋，就说，你的眼光过时了，现在的年轻人对待爱情，个个像刘胡兰一样坚强，一天失恋十次也不在乎。

校长有一个很可笑的名字：陶一碗。多少年了，只要有人叫起这个名字，旁边总会有笑声响起。细姑曾劝他将名字改一改。那时，我的生命尚不知以何种形式在茫茫苍苍混混沌沌中漂泊。那时，许许多多的人挨门乞讨时，都不敢说讨一碗，而只能讨一点，说讨一碗会将主人吓坏的，因为谁家也不舍得将一整碗吃食打发给别人。所以村里人每每听到生产队长

吆喝着陶一碗的名字，都有种心惊肉跳的感觉。细姑就是在这种时候同陶一碗说话，要他改名。陶一碗不肯，他说自己为人做事向来是坐不改名行不改姓，虽然爸妈没告诉他名字的来历，他仍旧认为这是他们遗下来的最大财富。陶一碗还说，人们到处讨一点并不是他这名字的错。这是一九六〇年的事。细姑当然知道其错之根是前两年大家张开肚皮吃得太多了，胀不过，撑得慌，乱想乱干乱搞的后果。细姑当时无法说服陶一碗，加上大姑又在远处凶凶地用眼光剜着她。细姑只好朝着这位风度迷人的右派含蓄地瞟了一眼，然后转身离去。

陶一碗在操场边的大松树下站了一个马步，接下来手眼身法步一齐配合，打开了太极拳。陶一碗早白的头发飘飘，手足翻飞得如同课堂上的诗文朗诵一样抑扬顿挫。毛衣肘部上补着的布补丁断了线，在陶一碗舞起的太极风中，无异于一面飘扬的旗帜。

对陶一碗的这场注视，可能有一段较长的时间。因为后来我发现自己嘴角上的牙膏沫已经有一部分在变干。我坐在小桌旁，对着镜子用口红和眉笔描绘自己时，心里不断地在问镜子里那个青春丰满、丽质天成的年轻姑娘，为何突然对一个年近六十的老态男人有了兴趣。

我也许是在替细姑作注视。细姑如果在后来能让含蓄的目光长久地变成明晰，那陶一碗毛衣肘部上的补丁之旗就将无法得飘扬之逞了。

然而，细姑的身边存在着我的大姑。

被涂着口红的嘴唇在镜子中微微颤动，极像美国电影中那种为爱而动情的蒙太奇描写。事实上我也是比照那些随时随地都在准备承受浪漫骤降的双唇，来塑造自己的爱情火山一号喷口的。这是凌云的话。

我忘记过凌云。凌云的话我却一直没有忘记。

过去我只是觉得这话的风趣形象，现在想起这话，心里有一种澎湃在酝酿。在一个恍惚之间，我不自觉地将口红紧紧地咬住，直到它断落在舌尖上。

后来，我站在门口用水漱口，红红的汁液喷了一地。

陶一碗收了功，从我门前路过，他问，你怎么啦？不是吐血吧？

我笑一笑说，你没读《红楼梦》，不晓得贾宝玉吃胭脂？

陶一碗仿佛明白了，口红不像胭脂吧，它是怎样一种味道？

我说，不咸也不甜。

陶一碗走了过去又回头问，你大姑细姑这一阵怎么样？

我说，大姑前一阵感冒了几天。

陶一碗在等我下一个回答，我故意不说，想逗他再问一遍。陶一碗等了片刻后，竟然扭头走开了。

花为谁开？花为谁红？花为谁落？

他边走边说给自己听。

细姑今天要来学校，给我送菜。

我继续捉弄着陶一碗，骗他。

2

没想到细姑真的来了。

上午上第二节课时，陶一碗突然领着一帮人来听我的课。他们来得突然，事先看不出任何蛛丝马迹，是彻头彻尾的希特勒闪击苏联、日本人偷袭珍珠港的那一套不宣而战的搞法。尽管措手不及，也无法埋怨，因为这是学校搞教学改革的一部分。陶一碗自己做的决定，每月至少一次听每个老师的课，特别是青年教师，要被当做重点。我的课堂上，每月一次从没少过，就像健康女人的例假。恨得我有一次不得不说，难怪陶一碗当年会被打成右派，活该。我知道他在隔壁听着，故意说给他听。事隔不久，陶一碗瞅着一个机会对我说，他为自己当年被划为右派而自豪。我以为他是用这样的话来戗我。过了一会儿，他又说，如果不是划为右派，他就不会认识我的细姑和大姑。我不得不想起，时下对上一代人的评价，说是他们做人做事太认真。

我让学生们将课文朗读三遍，挪出时间来稳定一下情绪。对陶一碗同教研组的那帮人，我只是不喜欢。他们坐在最后一排时，我站在讲台上觉

得浑身不自在，甚至还感到他们的目光在盯着自己的胸乳和腰臀。特别是夏天，这种感觉更强烈。尽管我明白他们绝对是品行端正、堪为师表的好人，可总也无法使自己从臆想中超脱出来。

学生们在齐声朗读：小猴子生气地说，西瓜大，没味儿；香瓜香，尽子儿；核桃绿油油，麻嘴儿；鸭梨黄澄澄，酸牙儿。哼，什么都不好吃……

我在黑板上一笔一画地写着：二十课，小猴子找妈妈。写完转身时，顺便睃了陶一碗一眼，平常总像家里死了人一样严肃的校长，这会儿竟像抓耳挠腮的小猴子，一副六神无主的样子。从陶一碗闪烁不停的眼睛里，我预感到外面有什么事。脸还没完全扭过来，就看见细姑正在窗外朝教室里做着手势。

教室里的孩子们也发现了细姑，齐刷刷地将头扭向窗口。我用教鞭猛敲了两下桌子，大声要他们注意课堂纪律集中精力听课。细姑似乎觉得不好意思，从此不再在窗口露面。我当然知道她一定是在教室外边倚墙站着。在家里时，大姑若是因事吼她，她往往独自往墙边一靠，低着头半天不挪动一下。

我吃不准细姑来学校，是找我，还是找陶一碗。

细姑同陶一碗的关系早在许多年前就断了。尽管他们心里还彼此牵挂着，私下里从没有真正的来往。细姑的事瞒不过大姑，更瞒不过我。在大姑与细姑的争端中，我一向是站在细姑这边。因为我的缘故，大姑在与细姑同时进入老年状态后，对细姑的表情，开始一天比一天和善。大姑无数次生气地对我说，不该总向着细姑，而将她当做外人。这些话只是说说而已，大姑从没有真正生过我的气。我不说不明白大姑也知道，我对她俩的情感是基本平等的。在某种意义上，我爱大姑甚至更强烈一些。有一次大姑骂细姑，说她一身娇媚态、一副轻骨架，多大的人了，还要天来怜悯同情。细姑当时望着我。从她的眼神里，我真的发现了大姑骂她的那些东西。从此以后，我也真的将自己当做细姑的保护者。

细姑站在教室外面的模样，也不像是来找我的。细姑在家里多半时候

是被大姑宠着，大姑嫌她什么也干不好，干脆什么都不让她干。实在需要细姑动手时，也只是替大姑当下手做个辅助。细姑时常叹息，她这辈子若不是半路上遇到大姑这么个好姐姐，几十年的日子，真不知道会苦成什么样子。家里若真有非得细姑出面张罗的事，那一定是出了意外。去年，我刚分配到西河镇完全小学时，细姑曾经独自来找过我，原因是大姑在家里被马蜂蜇了，两只眼睛肿得无法睁开。那天，细姑的慌张样让我想也没想，就丢下学生跑出教室。此刻的细姑，只是比平时略显激动。

陶一碗在用目光踢我，催我快点到教室外面去看看。我装作没看出来，仍旧按照备课簿上准备的内容给学生们讲课。

陶一碗坐在教室后门旁边，脸憋得透红，下课铃响时，才刷地恢复正常。我宣布完下课，孩子们便像兔子样往门外蹿。细姑的身子在门口露了一下，因为顶不住蜂拥而出的孩子，她只好歪在门边，用半边脸朝我示意着。

我朝门口走去时，分明看见陶一碗的脸又红了起来。

细姑将我拖到一个角落里停下。

我说，到房里去坐坐吧！

细姑没理睬。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封攥得湿漉漉的信，急促得话不成句地要我读给她听。

我问，这老远，怎么不叫大姑读呢？

细姑说，她读了，只是给自己听，别人听不见。后来只对我说了句，他明年立春回来探亲。

我一边展开信一边说，大姑也真是怪，害得你跑这远的路。

细姑说，她呀，脾气好时是个女菩萨，脾气坏时像个女妖精。

信是一九四九年随国民政府撤到台湾的细姑爷写来的。他称细姑为兰女士。对此称呼一开始我还以为是当今海外客的时髦。被细姑爷称作兰的细姑也不明白。事后她多次同我说，这称呼里有问题。我同细姑开玩笑说，未必非要让细姑爷开头称她同志，最后再加上致以革命的敬礼才没问题？我还说细姑这是对资本主义的不适应。细姑则认真地回答说，资本主

义的有些东西总让人感到酸溜溜的，快要倒牙了。

细姑爷来信的开头是这么写的：“兰女士，您好！”接下来，他就写自己当年在安徽境内的恶战中如何死里逃生，历经多少困难才到达台湾，然后就开始了漫无边际的对故土亲朋好友的思念。细姑爷在信中说，这种思念的煎熬真是生不如死。信的后面，细姑爷要兰女士代他转告所有亲朋好友，自己在台湾一直打单身，没有再娶。并且特别强调，自己将于明年立春这一天准时到家。

信还未读完，细姑就开始挥泪如雨。她说，死鬼吔，好人哩，你说死就死，说活就活，这样一会儿死一会儿活，叫别人怎么受得了哇！

细姑的哭诉是一种悲喜交加。

我也为细姑爷的死而复生而百感交集。细姑爷的死曾经一再被证实，随后又一再被推翻，为此细姑比平常人更多了许多痛苦。我用手指揩了揩细姑脸上的泪水。细姑脸上的皱纹硌痛了我的手指。当然，是一种轻微的疼痛。

我半是认真地说，细姑，你这就去美容店将头发染一下，再做一回面膜，让细姑爷见了大吃一惊。

细姑完完全全地笑起来，她说，你好像比我还着急，离立春还远着咧，做早了岂不是白花钱。

见细姑真的动了心，我又怂恿她，干脆买些化妆品回去自己弄。

细姑连连摆手，那意思不说我也明白。

细姑说，你大姑要是见我像你一样描眉画红，准会将我骂成一堆臭大粪。偷着在西河镇里做一回还能瞒着她，当面做给她看，那可万万不行。

上课铃响了。

我要细姑留下吃了午饭再走。细姑不肯，说自己走时没和大姑打招呼，恐怕回去晚了又要看她的脸色。细姑要我替她保管这封信。她将信交到我手上，转身走了十几步又回头将信要回去。

我说，这种信要放在贴着心窝的荷包里。

细姑果真将那封信放入贴身的荷包中。她抚弄着身上的衣装时，脸上

竟有几分羞涩。

我一直没有留意陶一碗就在不远处怔怔地看着我们。直到细姑离去后我才发现。陶一碗一定是看清楚了刚才的一幕，细姑一走，他便顾不上掩饰地走拢来。

陶一碗走向我时，细姑突然在学校前面的路上惊恐地叫起来。

我擦着陶一碗的肩膀飞快地跑过去。

一只肥壮的黑山羊，四蹄像钉子一样钉在路当中，将两只瓶角对着细姑。细姑两腿发软，都快站不稳了，根本无力逃走。

细姑怕羊。

细姑最怕黑山羊。

我走上前去，用手使劲扳那粗硬的羊角。

黑山羊竟然动也不动。

陶一碗在远处提醒说，踢它的前腿。

我抡起右脚用尖尖的皮鞋朝黑山羊的左前腿踢去。黑山羊应声倒地，打了个滚，爬起来后乖乖地溜到路边啃起青草来。

细姑怕羊是因为她亲姐姐的死与黑山羊有关。

我当然不会提羊的事，扶着细姑走了一程，直到将她的两条腿由棉花般软绵绵，走成原来的血肉构成的支撑。分手时，我要细姑眼睛再灵敏点，见着有羊过来早点作预防。细姑叹气说，这不咬人的畜生，比咬人的畜生还难防。

走回学校时，陶一碗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来。

陶一碗问，你细姑为什么会怕羊？

我说，还不是为了你。

陶一碗说，你别嫁祸于人，我认识她时她就怕羊。

我说，起码也是为了像你这样的人。

陶一碗竟一时无语了。

我突然心血来潮地冒出一个念头，校长，我得请假回家。

陶一碗说，有什么事？

我说，细姑的丈夫要从台湾回来了，我得回去帮忙准备一下。

陶一碗一惊，不相信我说的是真话。我用四十岁仍嫁不出去作为赌咒，才让他有了几分相信。可他还是不断地摇头。那意思当然不是针对这条消息，极有可能是对他自己命运的无奈。

陶一碗说，请假可以，但你得自己找代课老师。

我说，我已经找到了，代课之事就劳你的大驾。

我早就有了经验，只要将细姑搬出来，任何事情陶一碗都会答应。

陶一碗说，那你也得替我做一件事。

我抬起头来洗耳恭听。

陶一碗说，告诉你细姑，就说我不管何时何地何事何故，都会永远爱她。

我吓得捂住自己的耳朵。从一个行将六十岁的老男人嘴里，说出如此幼稚的誓言，真教我吃惊不浅。

天突然阴沉下来。高空里大概起风了，云层色泽往深里变得很快。

我对陶一碗说，我们这一茬人，最烦的，最不爱听的，就是这种空空洞洞，不着边际的真实的爱情谎言。

3

细姑喜颠颠的身影一直在我眼前晃荡。

少年夫妻，老来重逢，的确是天大的乐事，特別是一对分别近四十年的伴侣，即便是在旁人看来，也会觉其中美妙不可尽数。

我独自走在乡间小路上，名叫倒挂金钩的山已不再是一顶峰尖，那雄壮挺拔中凸显的孤独忧郁，一阵阵随风扑面而来。越是近了看，对倒挂金钩山特有的那种难以言表的激动，就越强烈。近看的倒挂金钩山，虽然雄壮还在，但其瘦削的山势，坚硬的崖体，以及丛生的平凡灌木，更让人多了许多亲密。先前的激动此时几乎化成了冲动，我渴望走进山中，爬上山去。我的确是这样想，特別是与凌云分手几年以后，一见到倒挂金钩山，

心底的冲动就变得不可抑制。

冲动是可能复制的。复制的冲动让人微微渗出汗水，悄然滋润我身上的敏感部位。我忍不住解开自己的上衣，仿佛要让那倒挂金钩山扑倒在自己的怀里。

我心里满是拥抱和被拥抱的渴望。

在差不多是等候什么人闯进怀抱的同时，我忽然想到细姑爷。这个从未谋面的男人该是如同倒挂金钩山一样瘦削有力吧。如此，我在眯着眼睛时，目光缝隙中的倒挂金钩山真的有了一副男人模样。男人总是像这山一样雄踞万物之上，潇潇洒洒地挺起那高出的半截身躯，领略多一些的风雨雷霆，饱尝多一些的艰辛苦涩。像山一样的男人不一定会给予许多的收获，关键是它能给灵魂长久地注入一种滋润。

这样，我便再次想起了凌云。

但我很快地就将凌云挤到心灵的一角，我以为夜晚的梦绝不能在白天上演。哪怕此时我已觉察到，凌云也有些像这倒挂金钩山。

在步步靠近家门的路上，我一次又一次地意识到细姑爷的信里藏有玄机。事实上，别人家里闹团圆总是选择在中秋与春节。偏偏细姑爷要古里古怪地选择立春作为重逢之时，这里面肯定有一段故事。更让人揣测的是，细姑爷在外打单身，如此忠贞最可感动的除了妻子，还会有谁呢？然而，他却吩咐将此事告之一应亲朋好友，且那意思明摆着不是传扬自己的德行。

这时，路旁的田里有人叫了声天来姐。

我看，正是三姑的女儿田小小。

三姑是大姑认的第二个干妹妹。大姑的这个二妹，从未与哪个男人结婚，却生下了一男三女。排头的叫田大大，是个男孩，往下是田小小、田胖胖、田瘦瘦。大大已经年满二十五了，外出打工一去就是三年，头一年还偶尔写封信，往后便什么消息也没有，更不说人影人踪了。小小同几年前的我一样，正在地区师专上二年级。胖胖和瘦瘦都在上中学。

我停下来问，学校放假了？

小小说，没有，我请假回来帮帮妈妈。

我说，其实你不回来，三姑反倒清闲些，你一回她又得愁你回校去的车费钱。

小小说，我晓得，可妈妈捎信让我回，说是她干不了田里的活。

我说，三姑这是用计，她心里想你了。明说怕你不回，便找个让你推不得的理由。

小小说，我也觉得她是这个意思。回来一看田里的活也真多。

我见田里没有三姑，就问小小。小小也只知道她妈这几天总在找顺路的拖拉机往县城里跑，干什么她也不知道。说着话时，小小已走到田边，我从荷包里掏出五十块钱交给她，让她回校去作零花。小小笑一笑，也没推辞便收下了。

小小放好钱后突然说，天来姐，你结婚时我肯定已分配工作了，那时我一定送份厚礼给你。

我说，你才十几岁，怎么就老想着结婚，是不是想早点找个男人做靠山？

小小说，现在的师专，风气已不像你当学生的时候了，女生们没有一个想早结婚的，谈恋爱的多半也只是玩玩。

我说，你当我就想结婚，将我往火坑里推！

小小说，我得找个理由还你的人情。

我说，别干了，歇一歇，回家看大姑、细姑去。

我将小小从田里扯起来，小小往上一蹿时用力大了些，整个身子全扑在我的怀里。我情不自禁地将她紧紧搂住，片刻后，小小竟也温存地作起了依偎。小小几乎没有害羞与不自然的举动，让我立即判断出她肯定有过这种经历。当然，那个让她依偎的怀抱必定属于男人。

我用嘴唇贴着小小的耳朵问，他怎么样？

小小一怔，他是谁？

我说，别卖傻，我是过来人，晓得。

小小红着脸说，别的不怎么样，就是迷人。

我说，是老师还是同学？

小小说，先是同学，现在是老师。

我想了想后唔了一声说，我晓得，他高你两届。我们那时是两年制，现在让你们改成三年制了。

我又问，到了哪一步，是精神上的，还是肉体上的？

小小要跑，我一把将她拉住，却也没有再追问。

我们并肩一直走到家门口，一路上听了不少恭喜的话，耳朵都快被磨出茧子来。

大门前的稻场上一团团尽是男人，大家都伸长脖子往门里望。女人们在门里门外像水车叶子般转进转出，而且还叽叽喳喳地说笑不停，男人们只是不停地抽着各自的香烟。

我和小小在跨过大门槛之前，回头说了同样意思的话。我们说，细姑爷还没有回来，只是一封信，你们就这么急着跑来看热闹，不是枉费精力吗？

人群中有人小声嘀咕，说他们早就盼着有男人跨过这道门槛。他们就想见识一下这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男人。后来，小小告诉我，说是她妈我的三姑，听见有几个男人在议论，几乎是恨恨地说，他们真想到时脱下细姑爷的裤子，看看他的家伙是否比他们的金贵些。三姑当时骂他们只配同公猪公狗比。那几个男人不敢还嘴，迈着不太整齐的步子逃走了。这样的事我自然是不敢说与大姑听，我怕大姑使起性子，又做出让人惊鬼泣的事情来。无论如何，大门前的这道门槛，对于天下的男人，确实是一道不可涉足的关隘。

丝毫没有夸张，四十多年前，大姑爷英勇牺牲之后，就没有哪个男人独自跨进这幢房子。唯一例外的一个人，最终得到了应得的报应。

客厅里只有细姑一人在应付。大家都冲着细姑和细姑爷而来，忘记了大姑。我忘不了，知道该去哪儿找。

大姑在自己那昏暗的卧房里纳鞋底，我进去时，她头也没抬。

大姑说，你们也赶来凑热闹？

小小畏怯地说，我是昨天回来的，赶巧碰上了。

我说，这么大的事，我当然也得分享一份高兴。

大姑抬头长长地望了我一眼，直到低下头时才低声说，你们是该高兴高兴，跟着我这些年，再不高兴会憋出病来。

大姑又抬起头来说，小小，你妈呢？去叫她，让她也来乐一乐。

小小告诉大姑，她妈今天去县城了。

大姑一听，眉头立即皱了起来。小小偷偷地拉了一下我的手，想早些离开大姑。我悄声叫她别怕，眼睛却不由自主地盯着大姑的手和她手上的绣花针。

大姑用几十年的时间，练得一种特别的气功。几年前，大家还在讲大姑有武功。后来气功一流行，大姑的武功也跟着变成了气功。大姑手上的大号绣花针一下一下地扎在厚厚的鞋底上。大姑没有用铜顶针，长长的钢针，却像细姑在绸布上绣花一样轻盈灵巧，穿在针鼻上的长长线索，不时像飞镖那样在空中坚挺地飞舞一番。

大姑手中的绣花针舞得平稳了些。我们已在她的身边默默地站了好久。在大姑不太注意的时刻，我突然问，细姑爷回来后，能进咱家的门吗？

大姑愣了愣，似有话要说，终未开口。

我又问，咱们家的门，有几十年没有男人跨过了？

刚说完话，就见大姑手一抖，我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，那枚大号绣花针就已拖着长长的线索，钉在我的前胸衣服上。小小脸上已经变色，又灰又白的样子，显然是吓坏了。出了大姑的屋子，小小还不敢大声说话，她认为大姑一定是手下留情，不然那枚针连几寸厚的门板也能射穿。我是不相信的。我同大姑一起生活了这么久，从未见她练过什么功。我看关于气功的书，揣测因为大姑几十年来一直靠纳鞋底卖养活细姑和我，端坐着或许能练一些养身的静功等。我们出门前，大姑伸手朝我要那枚针。我生气地借机将那针在大姑的手上扎了一下。大姑竟一点反应也没有。